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为：

- 1、未取得投票决策所需相关信息和证据；
- 2、长时间未完整披露资金占用、不确定是否还存在资金占用需要调整会计报表；
- 3、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涉嫌通过恶意计提以达到公司符合破产重整“资不抵债”法定条件以及符合退市加星的法定标准，从而达到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、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目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